

附件二

裁判與檢察書類檢索系統之「司法檢察書類」子系統使用情形查核表

時間：110.○.○

單位	○○司令部	查核人員	(業務主管)
項次	查核項目	所見情形	
一	專責人員使用系統，是否依規定完成申請		
二	使用系統紀錄有無每月呈請法務組長核閱		
三	自系統下載之書面文件有無妥適專夾存管、電子檔案有無專夾加密存管		
備註	依法務部定期檢核之要求，本查核表由法務組長用印後，於一、四、七、十月五日前傳送法律司承辦人彙整。		